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2015年，國家將每年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推動提升全社會國家安全意識。



2016年4月15日首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國泰民安是人民群眾最基本、最普遍的願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保證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要以設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為契機，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全面實施《國家安全法》，深入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切實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



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國家安全的含義應從四個方面理解，分別是：

必須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利益的安全，涵蓋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是一種狀態，是指沒有外部的威脅和侵害，亦沒有內在的動亂和失序的狀態。

國家安全的因素是相對和動態的，現實世界沒有絕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常在，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國家安全包括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不斷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建設，防範和化解風險因素和實質危害。

國家利益至上

國家安全關乎全國14億人民的福祉，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當國家的核心利益遇到危險，國家安全便受到威脅，人民安全亦無從談起。



國家2023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主題

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和素養，夯實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的社會基礎。

活動標誌，由數字415、紅星和光芒組成

- 數字4的設計，形似一個人直立舉手宣誓，表現出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及「安全有我」的個人責任感。
- 紅星在數字上方閃耀，意指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國家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光明前景催人奮進。
- 數字415意指4月15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標語於標誌下方以基座形式作承，意指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堅如磐石。

國家安全 全民有責 全民盡責

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國安法》第三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國安法》第六條）。



我們都有
維護國家安全
的責任和義務